「智慧建築標章暨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申請」Q&A

(一)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智慧建築標章有何差別？

Ans：依據「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第二點說明(摘錄如下)：

1. 智慧建築標章：指下列建築物，經本部認可符合智慧建築 評估指標系統所核發之標章：
   (1) 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2) 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為合法房屋。
   (3) 已完工之特種建築物。
   (4) 經文化主管機關核准修復或再利用，並經查驗通過許可使用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或文化景觀等建築物。
2. 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指下列建築物，經本部認可符合智慧 建築評估指標系統所核發之證書：
   (1) 已取得建造執照尚未完工之新建建築物。
   (2) 施工中之特種建築物。
   (3) 經文化主管機關核准，尚未完成修復或再利用之古蹟、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等建築物。

(二)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智慧建築標章之申請人係指？

Ans：依據「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摘錄如下)：

1. 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建造執照、特種建築物許可文件上登記之起造人。
   (2) 建築物坐落土地之管理者。
   (3)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等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者。

2. 智慧建築標章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建築物之管理者、管理機關（單位）首長。

（2）建築物之所有權人。

（3）建築物之使用人。

（4）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三)申請評定需要準備哪些文件？

Ans：依據「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摘錄如下)：

申請評定相關文件如下：

1. 智慧建築評定申請書及建築物資料總表。
2. 智慧建築各項指標分級評估計分及檢核表。
3.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申請智慧建築評定、認可之紀錄 或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之同意文件。
4. 資料公開閱覽或複製之授權書。
5. 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合法房屋使用證明、特種建築物許 可或經文化主管機關核准修復、再利用、查驗通過許可使 用之證明文件。
6. 建築物概要(含基地位置圖、建築物各層平面、各向立面、 剖面圖、公寓大廈共用、專有部分、約定專用、約定共用 部分圖說、智慧化建築設備圖說及計算書，以及其他評估 手冊規定必要文件)。
7. 申請各項指標評估基準自主檢討說明。
8. 智慧化設施設備設置於公寓大廈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時，應檢附住戶現場勘查同意書。
9. 相關切結書。
10. 其他相關之補充資料。

(四)智慧建築候選證書及智慧建築標章是否有有效期限？

Ans：依據「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摘錄如下)：

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前三個月內，得依第八點規定，申請延續認可。申請延續認可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應依第四點規定辦理。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自取得智慧建築標章生效日起失效。

(五)智慧建築是否有評分依據、評估內容及智慧建築等級等，可在哪取得相關資訊？

Ans：有關智慧建築評分依據、評估內容及智慧建築等級等，係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出版的智慧建築評估手冊相關規定(智慧建築評估手冊 2016 年版)辦理。全文可至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網站(http://www.abri.gov.tw)下載或至智慧建築標章網站查詢下載(http://ib.tabc.org.tw)。

(六)是否有範例及相關設計注意事項可提供參考？

Ans：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公告「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資料範本(辦公服務類)」供業界參考，可於智慧建築標章網站查詢。相關設計注意事項請參閱「智慧建築評估手冊」各指標評估內容、配分原則及備註說明等相關規定。

(七)申請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證書時，可否僅提出建築執照內某一棟建築物作為評估範圍?

Ans：若建築執照含括一棟以上建築物時，可僅就其中一棟或數棟建築物作為申請評估範圍，但不受理一棟建築物內之部分區域申請。另外，若其中一棟或數棟建築物作為申請範圍時，申請案件名稱應依建築執照附表之建築物概要中敘明該申請之標的物，避免混淆申請範圍。

(八)該如何確認申請哪種類別？

Ans：依照建築執照登載使用類別申請。

(九)申請案件若有一種以上建築物用途類別時，應如何評估?

Ans：若申請之建築物有一種以上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3 定義之建築物用途類別時，應依各類別所屬基準進行指標評估，再依各類別占樓地板面積比例加權計算該指標得分，惟若單項類別之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且占總樓地板面積 5.0%以下時，無須另外評估，可併入面積最大之類別進行評估。

(十)是否有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智慧建築標章申請流程及申請天數相關規定，可在哪取得相關資訊？

Ans：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智慧建築標章申請流程依據「智慧建築評估手冊(智慧建築評估手冊 2016 年版)」第一章第二節智慧建築候選證書及標章申請流程，相關申請天數規定係依據「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規定，概要說明如下。

1. 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申請流程

(1)　評定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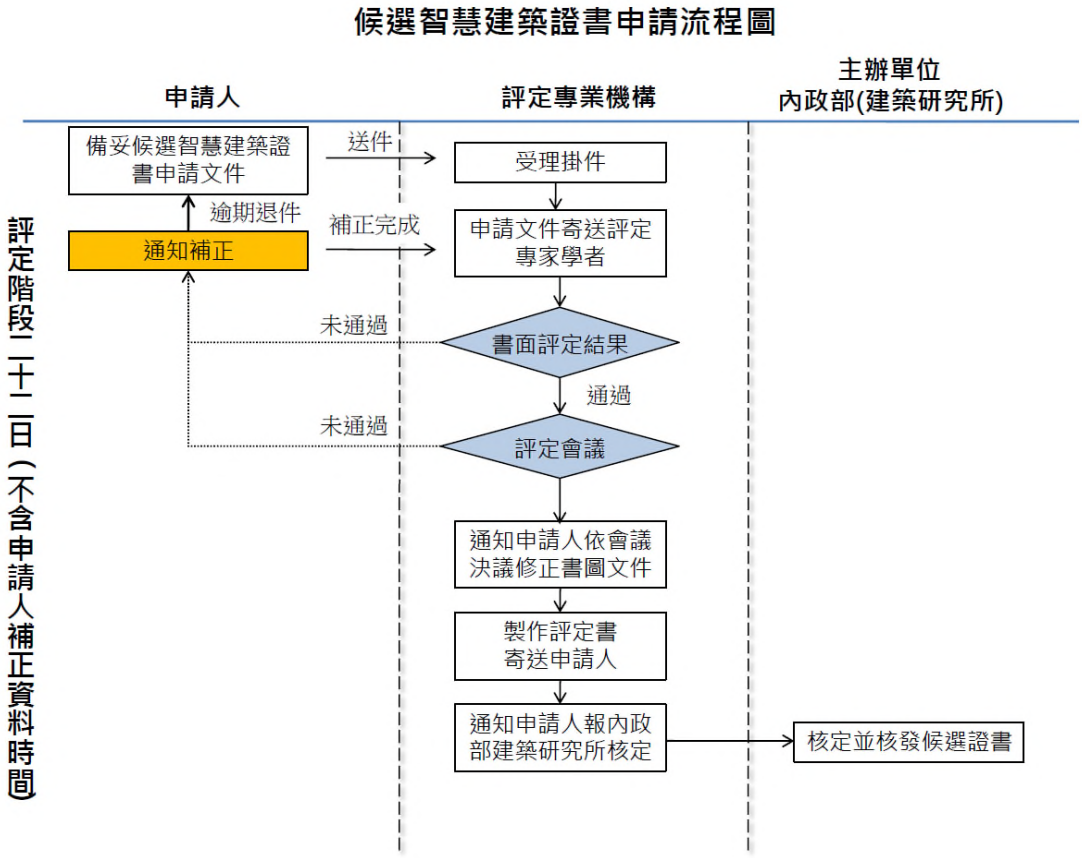
評定機構於申請人送件受理後，先行確認申請資料是否備齊，並經初步核對申請資料內容齊備無誤後，隨即將申請文件及相關圖說文件資料送請各評定小組成員進行書面審查，期間如需申請人進行資料補正或說明時，評定機構將通知申請人進行資料補正及說明。俟評定小組成員審核結果通過，並經評定機構提送申請人之書面資料於評定會議進行決議。審查通過後，由評定機構將製作評定書送交申請人。

(2)　認可階段

申請人檢具智慧建築標章審核認可申請書及評定通過後之評定書，向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提出申請，通過者由內政

部核給「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審查作業流程如圖 6.1 所示。



6.1 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申請作業流程圖

2. 智慧建築標章申請流程

(1) 評定階段

評定機構於申請人送件後，先行確認申請資料是否備齊，並經初步核對申請資料內容齊備無誤後，隨即將申請文件及相關圖說文件資料寄送各評定小組成員進行書面審查，期間如需申請人進行資料補正或說明時，評定機構執行單位將通知申請人進行資料補正及說明。

俟評定小組成員審核通過，由評定機構通知申請人進行現場勘查以核對提送審查之書面內容，俟現場勘查合格通過後，隨即在現勘查核會議進行決議。審查通過後，評定機

構將製作評定書送交申請人。

(2)　認可階段

申請人檢具智慧建築標章審核認可申請書及評定通過後之評定書向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報核定，並予以頒發「智慧建築標章」證書。

智慧建築標章審查作業流程如圖 6.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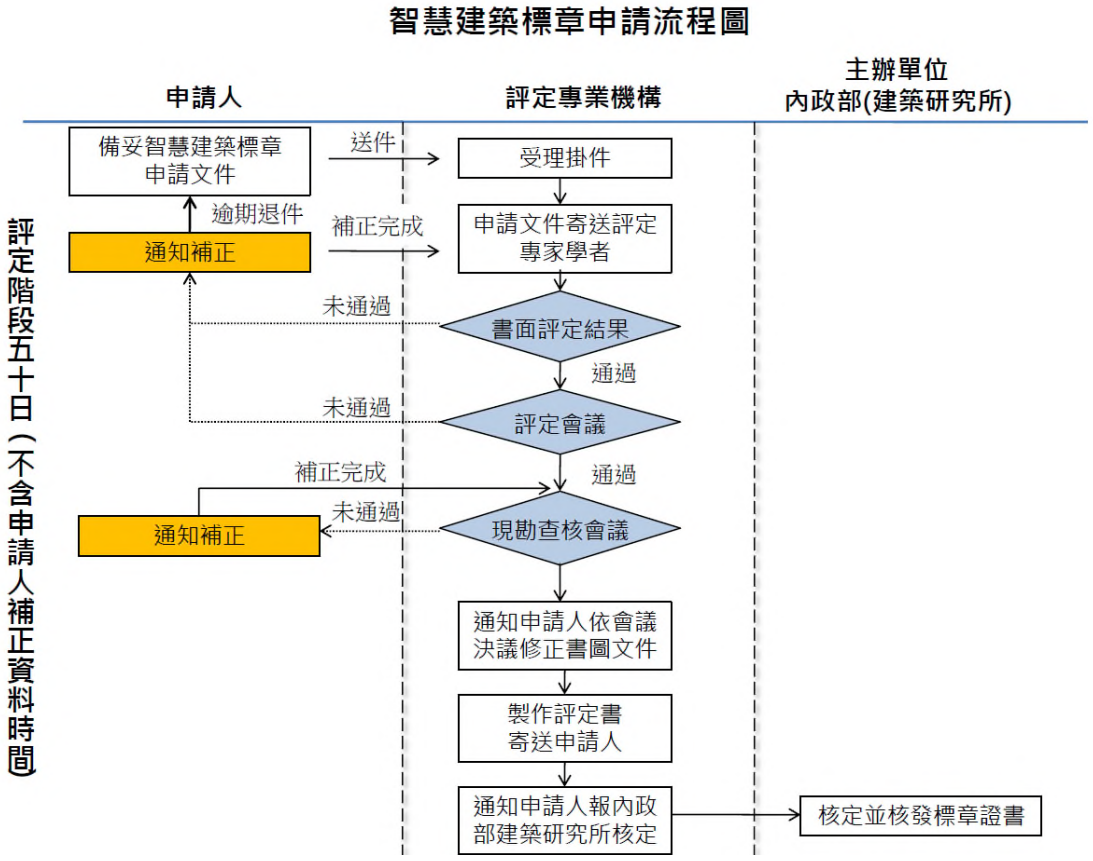


圖 6.2 智慧建築標章申請作業流程圖

3. 相關申請天數規定

➢ **申請評定**相關天數規定(依據「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摘錄如下:

評定專業機構受理案件之評定辦理時間規定如下：

(1)　受理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申請案件後，應於二十二日內評定完成，並出具評定書。

(2)　受理智慧建築標章申請案件後，應於五十日內評定完

成， 並出具評定書。

(3) 已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之建築物，如變更設計者，得依 第十一點規定辦理重新認可；依認可圖說施工完成後，申請智慧建築標章者，應於二十五日內完成評定。評定程序中，評定機構認須補正相關文件時，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三十日內補正；未能於文到三十日內補正者，得檢具說明文件 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逾期未補正者，應予以退件。申請人補正及展延期間不計入評定作業時間。尚未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得申請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評定，並於評定通過通知函到三個月內，檢附建造執照送評定專業機構， 取得評定書，始得向本部申請認可，逾期未檢附者，應予以退件。施工完成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得申請智慧建築標章評定，並於評定通過通知函到三個月內，檢附使用執照送評定專業機構，取得評定書，始得向本部申請認可。逾期未檢附者，應予以退件。

- **申請認可**相關天數規定（依據「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摘錄如下：

申請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者，應檢具認可申請書及申請日前六個月內核發之評定書，向本部提出申請認可，經認可通過者發給證書。前項評定書，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評定文件向本部指定之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辦理。申請認可案件經本部審查認定尚需補正相關文件時，應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完成；未能於文到十日內補正者，得檢具說明文件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超過十日。逾期未補正者，應予以退件。